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德发改价格〔2025〕3号

签发人：韩树义

关于公布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吉发改收费〔2025〕384号）及《德惠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德发改价格〔2024〕3号同时废止）

附件：德惠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1月14日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印发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收费〔2025〕384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吉林省政府定价 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为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全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吉林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对《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现予以公布。《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吉发改收费〔2024〕134号）同时废止。

附件: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2025年6月27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发

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及企业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吉政办发〔2009〕51号、 吉政函〔2019〕101号、 吉政函〔2020〕104号、 吉交联发〔2025〕10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场所（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库、泊位）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吉发改收费联规〔2021〕651号等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拖车费 （二）吊车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吉发改收费联〔2023〕211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二）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不包含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障资金、车辆通行费、旅客站务费、燃油附加费及0.0147*里程（原客货附加费）等相关费用。 一级站和达到一级站服务设施和服务标准的二级站不超过10%，二级站不超过8%，三级及以下级别的客运站不超过6%。 一、二级客运站每票收取最高不超过2元，三级客运站每票收取最高不超过1元。	吉交联发〔2020〕33号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及企	是否行政前置审批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五、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吉林省价综〔2015〕215号、吉发改收费联〔2019〕526号等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纳入开发建设的除外
	六、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第一终端25元/月，二终端及以上各副终端8元/月。	吉发改收费字〔2007〕96号、吉发改审批字〔2008〕599号、吉省价收〔2010〕83号、吉省价收〔2016〕281号、吉省价格〔2018〕25号	价格主管部门	广电部门	否	否	否	
	七、公证服务收费	(一)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二)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吉省价收〔2016〕63号、吉发改收费联〔2024〕331号	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八、司法鉴定服务费	(一)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吉省价收〔2016〕73号、吉省价收〔2016〕64号	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三)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九、住房物业管理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定价范围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十、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置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吉省价经字〔2004〕4号等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二) 其他危险废物					是	否	否	

注：本目录清单依据《吉林省定价目录》由省本级管理和授权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收费标准的经营范围、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等具体规定详见相关文件。本目录清单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照国家或省新出台的政策规定执行。

德惠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及企业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暂未制定	吉发改收费联规（2021）651号	德惠市发展改革局（价格）部门	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二、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新安装用户3000元，棚改对象2500元	吉省价综（2015）215号、吉发改收费联（2019）526号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年第9期	德惠市发展改革局（价格）部门	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	否	否	否	纳入开发建设的成本除外

其他	三、住房物业管理费	(一)城区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一级为: 1.2 元/㎡·月; 二级为: 0.9 元/㎡·月; 三级为: 0.6 元/㎡·月; (二)电梯费 8 层以下(含 8 层)楼房为多层, 8 层以上的楼房为高层。 有电梯的住宅楼在物业服务基础费之上加收电梯费, 标准为: 多层及电梯洋房电梯费(含-1 层): 1-2 层: 0.45 元/㎡·月; 3-4 层: 0.50 元/㎡·月; 5-6 层: 0.55 元/㎡·月; 7-8 层: 0.60 元/㎡·月; 高层电梯费(含-1 层): 1-2 层: 0.26 元/㎡·月; 3-4 层: 0.28 元/㎡·月; 5-6 层: 0.30 元/㎡·月; 7-8 层: 0.32 元/㎡·月; 9-10 层: 0.34 元/㎡·月; 11 层及以上: 0.36 元/㎡·月。 不含负 1 层的住宅楼, 1 层住户不收取电梯费。 (三)保障性住房收费: 0.2 元/㎡·月。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20 年第 121 期 德发改价格联(2021) 3 号	德惠市发展改革局(价格)部门	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	否	否
特定服务收费							

四、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置费	1、二级以上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为 3 元/床日（传染病医院除外）。传染病医院、医疗门诊产生的医疗废物，其收集处置收费标准，按收集的医疗废物重量计算，收集收费标准为 6 元/公斤。 2、二级以下的医疗机构等单位，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按实际产生的医疗废物重量计算，收集收费标准为 6 元/公斤。门诊部或个体诊所，其产生的医疗废物，日不足 1 公斤的，按 1 公斤计算收取。	吉林省价经字（2004）4 号 德惠市发展改革委（价格）部门	德惠市生态环境局 价格部门	是	否	
	(二)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	暂未制定	吉林省价经字（2004）4 号 德惠市发展改革委（价格）部门	德惠市生态环境局 价格部门	是	否	